

主办：广州南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微信扫描二维码，
获取更多及时资讯



CONTENTS

聚焦南沙	2
产业政策	3
产业动态	3
大局观	4
国务院广东自贸区总体方案支持南沙内外资统一试点解读	4
南沙自贸区融资租赁政策与准入条件	8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准入申报指引	12
搭建南沙“互联网+融资租赁”信息服务平台	15
融资租赁船舶登记路线图	17
——解读《船舶登记工作规程》	17
南沙融资租赁交易所成立可行性简析	21
南沙融资租赁企业名录（截止 2015 年 5 月 1 日）	2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加快开发建设的若干意见	28
海关总署：今年将积极推进自贸区战略支持开展融资租赁	35
聚焦融资租赁 广州将打造中国融资租赁业第三极	36
南沙凭什么当华南融资租赁中心？	39

聚焦南沙

- 据统计，目前南沙海港公司外贸航线总数达到 56 条，自获得南沙自贸区消息以来，今年新增航线 13 条，其中自贸区挂牌后就增加了 8 条。
- 5 月 16 日，由中船集团公司旗下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承建的全球首制 R—550D 型自升式钻井平台在广州南沙自贸区顺利出坞。这台被行业内人士誉为“海上印钞机”的钻井平台，它的诞生意义非凡。
- 5 月 20 日，广州市召开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新区片区领导小组暨南沙新区开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市委书记任学锋指出，要抓住自贸试验区建设机遇，高标准高水平推进南沙新区建设。
- 5 月 21 日，“南沙-独联体国家科技合作项目推介会”在我区的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举行。南沙区内的 60 余家企业和科研机构的技术人员参加了推介会。
- 5 月 28 日，由南沙开发区管委会主办、南沙开发区经贸局、南沙区工商联承办的“全国知名民企走进广州”广东自贸区试验区南沙片区推介会顺利召开

产业政策

- 2015 年 5 月 8 日，根据《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和《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实行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
- 近日，从广州市商务委官网了解到，南沙区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权限已经从市商务委下放到南沙经信局。以后外贸公司在南沙自贸区和南沙新区申请进出口经营权，可以直接在南沙经信局备案。
- 5 月 28 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表决通过关于批准省人民政府今年省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包括 3 类 4 项具体调整事项，批准省政府依法发行我省 2015 年地方政府债券 203 亿元。其中南沙新区建设项目获 10 亿元专项债券

产业动态

- 5月，广州南沙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成功获得珠江金融租赁2亿元人民币5年期融资租赁资金，这是南沙国企首次以租赁方式获得融资支持。也是珠江金融租赁支持广东自贸区试验区南沙片区建设所投放的首笔融资租赁业务资金。
- 日前，南沙发改局披露的一季度南沙区经济指标，三大经济指标其同比增速连续5个季度蝉联全市第一。
- 6月1日，跨境电商商品质量溯源平台在南沙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正式上线，这在全国自贸试验区尚属首个。该平台率先在南沙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总结完善后将在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辖区内全面推广应用。
- 6月3日，广州市促进融资租赁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对接会在广州举行。对接会现场，11家商业银行与融资租赁公司、10家融资租赁公司与企业分别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协议金额达305亿元。
- 6月9日，广州市商务委在官网上正式公布《关于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的通知》，根据该通知，在南沙自贸区片区范围内有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开展汽车平行进口试点业务。广州成为继上海、深圳之后，全国第三个获批开展此试点的城市。

国务院广东自贸区总体方案支持南沙内外资统一试点解读

文/南沙观察: 林国阳

一、政策背景

(一) 2014年9月10日, 广州市政府发布《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支持南沙申报全国统一融资租赁行业管理体制, 力求加快实现广州市产业转型升级, 抢占经济制高点, 推动融资租赁业快速发展, 促进产融结合。

(二) 2014年11月25日, 促进广东前海南沙横琴建设部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赋予南沙15条政策, 要求人民银行、证监会、保监会支持推进南沙金融市场扩大对港澳开放, 适当考虑降低港澳金融企业在新加坡设立机构和开展金融业务的准入条件, 有利于集聚航运保险公司、保险交易所、航运金融租赁等创新型金融机构, 丰富南沙新区金融业态。

(三) 2014年12月15日, 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支持南沙金融改革创新的十五条意见, 支持南沙新区充分发挥政策、区位和产业优势, 积极发展科技金融和航运金融等特色金融, 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全国内、外资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管理体制试点, 研究制定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市场准入标准。

二、新区产业基础

2014年, 南沙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16.35亿元, 同比增长13%; 规模以上工业产值2706.39亿元, 同比增长15.1%;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60.75%; 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长19.61%, 以上四项指标增速均列全市第1位。全年新签约项目4767亿元, 目前在谈项目近200个、涉及投资总额4000亿元, 在建项目295个、涉及投资总额1326亿元, 企业增资项目50个、涉及投资总额192亿元, 建成后将新增产值730亿元。随着大量优质项目源源不断导入南沙, 使得南沙成为广东自贸区发展融资租赁业务最具潜力和可持续性的片区。

同时, 南沙新区已经形成了以广汽丰田公司为龙头的汽车制造业, 以东方重机、海瑞克以及中船龙穴造船基地为主的临港先进制造业以及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生态农业等方面的产业集群, 为融资租赁产业发展提供了巨大的业务空间。

三、总体方案政策

2015年4月20日, 国务院正式印发《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 方案指出:

(一) 按区域布局划分, 广州南沙新区片区重点发展航运物流、**特色金融**、国际商贸、高端制造等产业, **建设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导的现代产业新高地和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综合服务枢纽**。

(二) 鼓励融资租赁业的创新发展, 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 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前提下, 按物流实际需要, 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三) 支持符合条件的内地和港澳地区机构在自贸试验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融资租赁

公司,开展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设备等融资租赁业务。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准入标准、审批流程和事中事后监管,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由广东省商务主管部门准入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享受与现行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同等待遇。

四、条目解读

(一) 大力支持南沙融资租赁业发展

南沙汽车产业、先进装备制造、造船等临港产业基础扎实,珠三角巨量企业迫切需要转型升级,广州市也急需抢占高端服务业高地,迅速形成以融资租赁业为代表的特色金融产业集聚区。产业基础、市场需求、区域经济发展需要等因素共同促使南沙成为未来融资租赁业发展的重要高地。

(二) 海关异地监管创新措施

随着融资租赁业务迅猛发展,融资租赁业新业态对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协同监管提出了新的要求。广东自贸区总体方案实行海关异地监管的创新做法有效地解决了此类问题。2015年5月8日,海关总署发布了《海关总署关于支持和促进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发展的若干措施》,同样对融资租赁异地监管难题做出回应。

(三) 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管理试点

早在2011年12月,《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指导意见》就提出建立内外资融资租赁业统一的管理标准。2013年6月,商务部公布《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相关行业意见,融资租赁业界纷纷要求降低内资融资租赁门槛,实行统一的监管制度。目前,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和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及变更的审批权限已由商务部下放至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仍处于试点阶段,且门槛远远高于外资及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

整体方案大力支持内资、港澳资融资租赁企业南沙地区的发展,逐步取消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试点管理工作,将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纳入统一的监督管理体制,同时适时适当降低内资融资租赁企业设立门槛,使之与外资融资租赁企业设立门槛协调统一,进而建立融资租赁行业建立统一的融资租赁行业管理制度。

由于目前外资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和变更审批权限已下放至南沙区经贸局外资科,未来如果内外资准入门槛试点统一后,内资融资租赁企业审批权限极有可能也下放至南沙新区,其准入门槛也必将大大降低,十分有利于南沙新区融资租赁行业的监督和管理,推动南沙内外资融资租赁行业的快速发展。

五、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运营范围

除了准入门槛和管理体制外,融资租赁行业涉及的另一个重要内容是融资租赁行业的运营范围界限,也就是租赁标的物的范围,它直接决定了融资租赁企业的业务展开范围。融资租赁标的物能否统一也决定了未来融资租赁行业是否能施行统一监管。

(一) 现有融资租赁公司标的物范围

目前,金融租赁公司、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内资融资租赁公司三者所能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租赁物均有所不同:

银监会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可租赁物件是固定资产。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法定经营物件是：（1）生产设备、通信设备、医疗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工程机械设备、办公设备等各类动产；（2）飞机、汽车、船舶等各类交通工具；（3）本条（1）、（2）项所述动产和交通工具附带的软件、技术等无形资产，但附带的无形资产价值不得超过租赁财产价值的二分之一。按照这个条件房地产是不可以经营的。

2012年8月中旬，商务部发布了《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该《征求意见稿》第三条中关于内资融资租赁的标的物是这样规定的：“本法所称的租赁物为可自由流通的非消耗物。法律禁止流通或者限制流通的物不应作为融资租赁交易的标的物。”

根据以上三条规定，可以看出不同融资租赁公司操作租赁标的物的范围是不一样的，根本区别在于是否可以开展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一方面，很多金融租赁公司的理解就是租赁物可以包括不动产，因为固定资产是会计上的资产概念，包括动产和不动产两大类；另一方面，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租赁标的物范围不能涉足不动产；最后，关于内资融资租赁公司虽然没有正式的管理办法出台，但是从其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可以看出，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的租赁资产包括了房屋、公路、铁路及相关设施等不动产。

（二）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

事实上，按照商建发[2004]560号文件《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经营范围一开始与外资融资租赁经营范围类似，均只能从事动产融资租赁业务。但是监管部门对于内资融资租赁经营范围的宽容度不断扩大，到了2012年商务部发布《内资融资租赁企业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后，更是直接提出“租赁物为可自由流通的非消耗物”，为不动产融资租赁扫清了障碍。

南沙观察认为，之所以出现针对内外资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的差异，主要还是因为一方面国内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刚刚起步，跟国外融资租赁业务相比仍处于较低的水平，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也较少涉及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监管层出于保护和发展的角度，限制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在不动产方面的业务；另一方面，内资不动产租赁业务可以接受宏观调控监管，控制融资规模和节奏，甚至可以通过税收优惠的区别对待来支持其快速发展。

目前，国内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融资租赁企业以金融租赁企业为主，诸如渤海租赁、工银金融租赁等均操作了多起厂房、道路、桥梁、码头等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日臻成熟。其中，早在2004年，新世纪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就成功操作了一笔房地产融资租赁业务，成为首个运作成功的房地产融资租赁项目——沪上一家大型房地产公司将其拥有的海南一著名大酒店出售给金融租赁公司，并签定了5年的“售后回租”合同；金融租赁公司又与一家股份制商业银行签订“国内保理业务”合同，将房地产售后回租形成的租金应收款卖给银行，房地产公司一次性完成融资金额高达6亿元。

但是，作为国计民生的特殊产业，房地产融资租赁业务的快速发展引来了监管层的警惕，并随后被叫停。银监会叫停的理由一是防止房地产行业在银行、信托等渠道外，再新增一条规模不易控制的融资渠道。另外，作为金融企业，房地产标的在租赁期间所有权归租赁公司，容易异化成不动产投资，违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未来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的发展方向

随着监管层对于内资融资租赁运营业务范围审批的不断放开，加上内外资融资租赁试点统一管理，未来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极有可能向内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和金融租赁公司全面开放。与此同时，虽然房地产融资租赁业务虽然也属于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但是房地产属于国计民生的特殊行业，国内本身就有诸如限购之类的政策，所以这方面的不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应当还会对融资租赁公司均有所限制。

五、统一试点展望

南沙已在产业基础、市场需求和国家省市政策支持方面享有许多优势，下一步，内外资融资租赁统一监督管理试点的具体优势可期。

（一）出台具体工作细则

好的国家、省、市政策支持据需要区域主动做好相关落实工作，需要当地政府出台具体的落实细则，并按照细则施行。目前虽然各级政府融资租赁行业方面出来了许多政策支持南沙的行业创新，但是在涉及具体审批权限问题时南沙急需各有关部门的协调统一，更需要省市有关主管部门积极与中央各有关部委进行对接，帮助南沙真正落实试点政策。

（二）制定相关行业扶持政策

除了需要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配合以及中央有关部委的支持外，南沙目前还急需一个新区支持融资租赁行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广州市委市政府早就提出了要将南沙打造成广州发展融资租赁业的重要产业新高地，更是在 2014 年 9 月出台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南沙应抓住发展机会，积极主动推出区一级的扶持政策，为融资租赁行业在南沙的发展创造一个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建设统一的登记管理平台

广州缺少统一的融资租赁物所有权登记机关，租赁公司利益难以保障。融资租赁的主要风险在于承租人能否按期偿还租金，以及是否欺骗第三方称自己拥有该设备的所有权，并擅自将其出售给第三方。

但我国目前还没有统一的融资租赁立法，与行业发展相配套的政策法规和实施细则也不够完善。在现行《物权法》、《合同法》等法律体系下，融资租赁涉及到的动产租赁物抵押登记制度和公示制度还不能有效保障合同项下的租赁权属关系。

根据我国《动产抵押登记办法》，目前只有飞机、船舶、车等交通工具可以登记。平时租赁的设备机器都没有办法登记备案，这就存在一定的风险。例如设备被转卖、租金无法按时回收等等。由于涉及的法律关系相对复杂，加之相关法律尚不完备，融资租赁领域的纠纷多发。据统计，2013 年，融资租赁纠纷案件已达 8000 多件。

2014 年 3 月 1 日正式施行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司法解释》）。《司法解释》规定，承租人或者租赁物的实际使用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让租赁物或者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第三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可以依据《物权法》善意取得租赁物的所有权或其他物权，与《物权法》的规则相一致。

天津市政府和天津高院充分利用《司法解释》，要求每一笔融资租赁业务的发生，都需要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和登记系统上备案。如果银行和小贷公司在做抵押业务时，没有查看

相关的登记，一旦发生所有权“出售”给第三人，法院在判例时就不会认定你是善意第三人，那个时候租赁公司的权益就得到了保护。

但目前广州的融资租赁系统暂时没有跟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和登记系统联网，也就是说并没有强制一个统一的登记机关来专门登记融资租赁物的所有权，而是根据租赁物的自身特点，在车管所、铁路部门等分散登记。

南沙自贸区融资租赁政策与准入条件

整理：南沙观察

本篇政策包括功能性政策与激励性政策。准入条件只针对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一、与其他自贸区相同政策

1. 统一内外资融资租赁企业准入标准、设立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允许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由省有关主管部门准入的内资融资租赁企业享受与现行内资试点企业同等待遇。



2. 跨境租赁实行异地监管模式，实施属地申报、口岸验放。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融资租赁企业进出口飞机、船舶和海洋工程结构物等大型设备涉及跨关区的，在确保有效监管和执行现行相关税收政策前提下，按物流实际需要，实行海关异地委托监管。

3. 融资租赁特定货物出口退税：《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全国开展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4】62号文），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东疆保税港区融资租赁货物出口退税政策试点经验。

二、激励性政策

1. 南沙新区支持融资租赁产业政策名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穗府办【2014】52号文);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3】14号);

《关于促进南沙新区总部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2014年)

2. 功能性政策

简化融资租赁类公司对外债权的外汇管理。鼓励跨境外币资金进入3年以上中长期融资租赁项目,对于投资中长期融资租赁项目的境外资金,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

3. 财税支持政策

(1) 专项资金:2014年起,每年在我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中安排**9000万元**作为市扶持融资租赁产业奖励资金,试行3年,各集聚区所在区(县级市)政府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资金扶持力度。

(2) 市财政对落户广州和增资扩股的融资租赁企业,根据实缴注册资本(新增资本金)规模排序,评选出5家落户增资奖,按照不高于企业实缴注册资本(新增资本金)1%的标准对企业进行奖励,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3) 根据我市融资租赁企业当年的营业收入、资金投放额等方面的大小排序,每年度对广州融资租赁企业进行评审,前2名奖励400万元/家,第3至第6名奖励200万元/家,第7至第10名奖励100万元/家。

(4) 对我市注册的内资试点和外商投资融资租赁企业可按租赁服务业的行业标准评定总部企业,符合条件的,按照《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2013〕14号)规定予以认定,认定后可享受总部企业的优惠扶持政策。

(5) 对为我市企业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我市融资租赁企业,以不高于其项目设备购买

价款的 0.5%(含 0.5%)作为补贴总额，融资租赁方、承租方分别按照补贴总额 80%、20%的比例进行补贴，对于融资租赁企业购入我市先进制造企业生产的设备，按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0.5%(含 0.5%)给予融资租赁企业补贴，单个项目补贴上限不超过 500 万元。

(6) 鼓励社团组织、中介机构等社会各类机构建设融资租赁公共服务平台，根据我市融资租赁产业的需要及平台建设情况，评选 5 个服务平台项目进行奖励。一等次奖励 1 个，奖励 200 万元；二等次奖励 2 个，每个项目奖励 100 万元；三等次奖励 2 个，每个项目奖励 50 万元。

(7) 加强国内外融资租赁人才的引进力度，符合条件的融资租赁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和业务骨干可享受《广州市高层次金融人才支持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穗金融〔2014〕83 号)中的扶持政策；鼓励各集聚区根据实际制定引进融资租赁业人才的奖励措施；加强融资租赁人才培养，各集聚区可对培训服务机构给予经费补贴。

(8) 办公用房补贴：因业务发展需要在广州国际金融城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以市场价格购地建设自用办公用房，按照自用建筑面积每平方米给予 1000 元的奖励。

(9) 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包括总部企业落户奖励、总部企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奖励和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

3. 《关于促进南沙新区总部经济发展的指导意见》(2014 年)因文件免于公开，经企业申请后，由招商引资工作人员口头讲解。

三、融资租赁企业准入门槛（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设立许可）

(一) 审批部门：南沙区管委会经贸局外资科。

(二) 申请条件：

1. 外国投资者的总资产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

2. 外商投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2) 符合外商投资企业注册资本和投资总额的有关规定；

(3)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资租赁公司的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

(三)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美元；

2. 有限责任公司形式的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经营期限一般不超过 30 年。

3. 拥有相应的专业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专业资质和不少于三年的从业经验。

4.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3 千万元，其中外国股东购买并持有的股份应不低于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四) 申请材料：

1. 申请书；

2. 投资各方签署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3. 合同、章程（外资企业只报送章程）；

4. 投资各方的银行资信证明、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5. 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

6. 董事会成员名单及投资各方董事委派书；

7. 高级管理人员的资历证明；

8.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9. 申请成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提交有关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准入申报指引

整理：南沙观察



一、申报条件

（一）投资者资格

1. 申请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投资者须为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外方投资者或其境外母公司应资信良好，在境外已合法注册并从事实质性经营活动。

2. 投资各方应向审批机关提供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显示资不抵债的不符合申请资格。外方投资者的总资产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

3. 存续未满一年的投资者暂不具备申报条件。符合条件的外方投资者境外母公司以其全资拥有的境外子公司（SPV）名义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可不要求存续满一年。

（二）从业人员任职资格

1. 《外商投资租赁业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款所述“专业人员”指具备履职所需的金融、贸易、法律、会计、工程技术管理等方面专业知识、技能和从业经验，有良好的从业记录的人员。

2. “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业务主管、财务主管、风险控制主管以及运营主管。

3. “具有相应专业资质”指具备其分管业务领域专业知识并且取得本行业主管机构或权威机构颁发的相关执业证照，一般具备本科以上学历。

4. “不少于三年的从业经验”指三年以上融资租赁公司或相关金融机构的管理经验。

二、申报材料

（一）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

1. 在中国设立外资企业申请表（原件 2 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投资者盖章）；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 2 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投资者盖章；内容应涵盖拟设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拟开展业务的行业和领域、组织管理架构、效益分析以及风险控制能力分析等）；

3. 外资企业章程（正本 3 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投资者盖章；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投资者共同申请设立外资企业，另须提交投资者签订的合同副本原件 2 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投资者盖章）；

4. 外资企业董事会成员名单、企业法人登记表（各原件 2 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投资者盖章）；

5. 投资各方的资信证明文件（原件 2 份）；

6. 投资各方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需满足“注册满一年、且有实际运营”“外方投资者的总资产不得低于 500 万美元、且不得资不抵债”条件）；

7. 董事会成员（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业务主管、财务主管、风险控制主管以及运营主管的委派书（原件 2 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投资者盖章）、身份证、个人简历（原件 2 份，本人签字、投资者盖章）、学位证书（本科以上）、（具备其分管业务领域专业知识并且取得本行业主管机构或权威机构颁发的）专业资质证书（复印件 2 份，本人签字、投资者盖章）；

8. 外国投资者（授权人）与境内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被授权人）签署的《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原件 2 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投资者盖章）；

9. 注册地址证明（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投资者盖章）；

10. 投资者有效的身份证明：

（1）外国投资者：提交注册登记证明（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并经投资者所在国家的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大使馆/领事馆认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投资者盖章）（认证资料须反映出公司法人及股东成员姓名、股权结构，最好反映至投资者上两级股东的股权结构；同时写明投资方授权签字代表人姓名）；

（2）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投资者：提交注册登记证明（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并经投资者所在地公证机构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 1 份；复印件 1 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投资者盖章）（认证资料须反映出公司法人及股东成员姓名、股权结构，最好反映至投资者上两级股东的股权结构；同时写明投资方授权签字代表人姓名）。

11. 《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2 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投资者盖章）；

12. 如涉及境外人民币方式出资需提交如下资料：a 人民币资金来源证明或说明文件；b 资金用途说明（原件各 2 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投资者盖章）；

13. 情况说明（同一投资者及其母公司在境内设立两家以上融资租赁公司，须提供已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须按期到位）、业务情况说明。新设公司的业务领域应与已设公司有明显区别（原件 2 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投资者盖章）；

14.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2 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投资者盖章）；

15. 如投资者提交的材料系英文版本的，需提交翻译公司加盖公章的中文译文材料，同

时提交翻译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份，翻译公司加盖公章）。

（二）中外合资融资租赁公司

1. 设立合营企业的申请书（原件2份，合营各方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合营各方盖章）；

2. 合营各方订立的合营企业合同（原件2份，合营各方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合营各方盖章）；

3. 合营各方有效的身份证明：

（1）中方合营者：提交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份，中方合营者盖章）；

（2）外国合营者：提交注册登记证明（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并经投资者所在国家的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大使馆/领事馆认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投资者盖章）（认证资料须反映出公司法人及股东成员姓名、股权结构，最好反映至投资者上两级股东的股权结构；同时写明投资方授权签字代表人姓名）；

（3）香港、澳门或台湾地区合营者：提交注册登记证明（包括法定代表人证明），并经投资者所在地公证机构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原件1份；复印件1份，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有权签字人签字、投资者盖章）（认证资料须反映出公司法人及股东成员姓名、股权结构，最好反映至投资者上两级股东的股权结构；同时写明投资方授权签字代表人姓名）。

4. 合营各方委派的合营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人选名单（原件2份，加盖投资者公章）；

5. 其他材料与设立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的材料相同。

三、注意事项

1.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2. 合营公司中外商投资比例不得低于25%。

3. 融资租赁公司经营期限不高于30年。

4. 融资租赁公司合同/章程无需规定“投资总额”。

5. 外商投资融资租赁公司不得经营下列业务：

（1）不得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受托发放贷款等活动；

（2）未经相关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同业拆借、股权投资等业务；

（3）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承担政府公益性项目的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提供直接或间接融资。

搭建南沙“互联网+融资租赁”信息服务平台

文/南沙观察：李洪刚

由于不少设备所需资金巨大，融资租赁在帮助企业快速获得设备、减少一次性支付的资金压力方面具有积极作用。但在现实情况中，由于信息不对称，融资租赁企业与承租方（需求资金的企业）缺乏有效联系途径，面谈成本较高，直接影响到了南沙自贸区内融资租赁企业开拓市场的速度。



在“互联网+”的背景下，搭建“互联网+融资租赁”已经成为融资租赁产业发展的趋势。考虑到南沙自贸区融资租赁企业集聚优势和珠三角制造业转型升级现实需求，建议尽快搭建南沙自贸区融资租赁信息服务平台（南沙融资租赁网），服务于区内融资租赁企业与泛珠三角产业转型升级。

一、搭建信息平台必要性

（一）其他地区先进经验

中国融资租赁网由上海市信诚律师事务所负责运营，是为融资租赁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融资人、厂商、金融机构、投融资机构等提供融资租赁、金融租赁服务的行业平台和资讯发布平台，设置了出租出售、求租求购、要融资、找项目、二手租赁、传统租赁、加盟合作、资源服务、专家访谈、租赁资产转让等专业栏目。

中国·东疆飞机租赁网（www.dftpair.com）和中国·东疆租赁服务网（<http://www.dftpleasing.com/>）由天津东疆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其母公司为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全资成立的国有独资投资公司——天津东疆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依托于天津东疆保税港区飞机租赁产业的创新优势、规模效益、专业团队、品牌信誉等综合资源，中国·东疆租赁服务网于2014年全新改版，重装上线。

上海浦江租赁信息服务与交易平台（下简称SLSE），是在上海市商委授权上海租赁行业

协会下组建的，SLSE 是全国第一家专业化行业信息服务与交易平台。通过对租赁行业资源的整合，为融资租赁公司设计融资和融资租赁交易方案、提供法律咨询、财务安排、税收策划等一条龙服务，撮合租赁业务顺利开展。

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简称“广金所”），在深圳市委市政府以及深圳前海管理局的大力支持下，于 2014 年 4 月在深圳前海注册成立，注册资金 3 亿元人民币。广金所将目标是成为中国领先并具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金融资产交易平台。

（二）现实需求

目前，南沙区已注册融资租赁企业约 50 家，融资租赁企业开拓市场和实际开展业务遇到一定的挑战。搭建信息服务平台，有利于帮助区内融资租赁企业扩展市场，吸引融资租赁企业落户南沙自贸区。

在融资租赁企业与政府部门交流座谈会上，某大型融资租赁公司财务经理提出希望政府主导搭建融资租赁信息发布平台，通过互联网前期了解承租方需求和经营情况，经过初步评估后再进行线下接触，降低交易时间成本和商务成本。

二、南沙融资租赁网定位与经营模式

（一）定位

南沙融资租赁网是为融资租赁产业链相关企业和资金需求企业等提供融资租赁、金融租赁服务的行业平台和资讯发布平台，设置政策发布、行业新闻、出租出售、求租求购、要融资、找项目、二手租赁、传统租赁、加盟合作、资源服务、专家访谈、人才招聘、融资租赁实务操作等等专业栏目。

（二）经营模式

公司成立初期，以免费注册的方式吸引融资租赁产业链相关的企业和个人成为南沙融资租赁网会员单位和个人会员，为会员提供资讯发布和融资需求对接平台。

公司运作成熟后，经综合评估南沙融资租赁网会员注册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后，决定是否调整公司经营模式。

三、发展路径

(一)平台建立初期:与政府相关部门保持密切配合,利用各种场合积极宣传网站平台,扩大平台影响力。为区内融资租赁企业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免费途径和通道。

(二)平台成长期:与融资租赁产业链相关企业、商协会和广州市金融局、人行广州分行等业务相关单位建立联系,通过主办或承办论坛和会议的方式扩大平台的影响力。

(三)平台成熟期:通过引入区内大型融资租赁公司的方式增资改制为股份公司,申请公司网站系统与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系统和融资租赁登记系统进行后台系统对接。在征得业务指导单位和股东同意后,在南沙自贸区管委会等政府领导部门的支持下向具备物权、应收账款债权、资产收益权转移、清算和在线交易等功能的交易中心或交易所模式转变,向省政府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交易所牌照,真正实现南沙打造“融资租赁第三极”的目标。

融资租赁船舶登记路线图

——解读《船舶登记工作规程》

文/南沙观察:李洪刚

为加强船舶登记工作的管理,规范船舶登记行为,解决融资租赁船舶的登记问题,通过融资租赁方式促进我国造船业和航运业的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于2015年1月4日下发《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15〕9号文),从国家主管部门层面对船舶登记做出了规范,为融资租赁船舶的合法登记和保障承租人的权益方面提供了政策支持。

一、船舶登记流程

获得船舶识别号→船舶名称核定→船舶登记(船舶国籍登记(临时船舶国籍登记)+船舶抵押权登记+船舶抵押权登记+船舶光船租赁登记+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证书补发+证书换发)→申请连续概要记录签发(中国籍国际航行客船和500总吨以上的货船)。

二、融资租赁船舶登记流程详解

（一）船舶识别号获得

船舶识别号应按照规定申请：

1. 境内建造的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人向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2. 境外建造并拟在中国登记的新建船舶由船舶定造人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3. 境外购买、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或者船舶由其他用途转为《船舶登记条例》适用的船舶，由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二）船舶名称核定

船舶取得识别号后，依照《船舶登记条例》申请登记前，应按照规定向船舶登记机关申请核定船舶名称：

1. 现有船舶，由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租赁外国籍船舶的承租人向船籍港或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2. 新建船舶，由船舶建造人或者定造人向拟申请登记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3. 未确定拟申请登记地或者为境外定造人建造的，由船舶建造人向建造地的船舶登记机关申请。

（三）选择船舶登记港

船舶登记实施初审、复审、审批三级审批程序。融资租赁船舶的登记港，由租赁双方按照约定在出租人或承租人住所地就近选择。

（四）船舶所有权登记

船舶所有权登记由船舶所有人提出申请。

融资租赁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材料包括船舶融资租赁合同和船舶交接文件等文件。

（五）船舶国籍登记

船舶国籍证书有效期为 5 年，但下列情况除外：

1. 老旧运输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不得超过船舶强制报废日期；
2. 光船租赁船舶国籍证书的有效期与光船租赁期限相同，但光船租赁期限超过 5 年的，

国籍证书有效期为 5 年。

（六）临时船舶国籍登记

临时船舶国籍证书适用于以下情形：

1. 向境外出售新造的船舶，属于境外到岸交船的；
2. 从境外购买或订造的新造船舶，属于境外离岸交船的；
3. 境内新造船舶试航的；
4. 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办理临时国籍证书的；
5. 以光船条件从境外租进船舶的；
6. 从境外购买二手船舶需要办理临时国籍证书的；
7. 船舶转籍需要办理临时国籍证书的。

（七）船舶抵押权登记

20 总吨以上现有船舶申请办理抵押权登记，应当由船舶抵押人和抵押权人共同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提出。现有船舶申请船舶抵押权登记，应当提交承租人同意船舶设定抵押的文书（适用于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船舶）。

三、光船融资租赁登记

（一）光船租赁登记适用于以下情形：

1. 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或公民的；
2. 中国企业或公民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
3. 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

（二）申请融资租赁船舶光船租赁登记

1. 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或公民、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船舶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持包括融资租赁合同在内的材料共同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承租人出具的知悉该船已设置抵押的文书（适用于已办理抵押权登记的船舶）；提交出租人融资租赁资格证明及其复印件（适用于融资租赁船舶）。

融资租赁船舶应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和光船租赁登记，并在光船租赁登记证书上附注“融资租赁”。船舶尚未建造完工的，不予办理融资租赁船舶登记。

在光船租赁期间，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承租人不得申请光船转租赁登记。

光船租赁合同期满续租的，视为订立新的光船租赁合同，注销原光船租赁登记后重新办理新的光船租赁登记。

四、融资租赁船舶注销登记

融资租赁出租人办理船舶注销登记时，除提供必要资料外，还要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船舶所有权登记的证明文书（适用于融资租赁船舶）。

南沙融资租赁交易所成立可行性简析

文/南沙观察：林国阳



金融要素交易平台是促进金融要素聚集、实现金融要素公平竞价交易、扩展市场融资渠道、促进金融要素在市场自由流动的综合要素服务平台。在南沙成立融资租赁交易平台，有利于华南地区融资租赁要素资源集聚南沙，十分契合南沙未来华南地区融资租赁中心的发展定位。目前，南沙目前已注册 40 多家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超过 150 亿元，是广州融资租赁发展最快的地区。

今年四月，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专题高峰会在广州举行，全国融资租赁行业相关的 170 多位业界权威人士，围绕南沙自贸区在广州建设“中国融资租赁第三极”展开热烈讨论，与会嘉宾共同签署宣言，发起设立广州南沙租赁资产交易平台，决心把它打造成为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金融资产交易所。南沙融资租赁交易所似乎呼之欲出，接下来，南沙观察将从省市支持、发展需要、设立要求和具体操作等层面探讨南沙成立融资租赁交易所的可行性。

一、各级政府大力支持南沙融资租赁业发展

一段时间以来，从中央到广州市各级政府，陆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南沙融资租赁发展和金融创新平台集聚创新的政策措施。

中央层面，中国人民银行等十部委联合发布支持南沙金融改革创新十五条意见支持南沙新区开展全国内外资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内、外资统一的融资

租赁市场准入标准，支持南沙试点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通知》鼓励南沙融资租赁创新发展，设立创新型金融机构和平台，支持南沙试点内外资融资租赁统一管理。

广东省层面，《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南沙新区加快开发建设的若干意见》支持在南沙新区设立粤港澳金融合作示范区，开展包括融资租赁在内的金融改革创新试点，在内地金融业逐步扩大对港澳开放的过程中先行先试，试点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支持省属交易平台在南沙新区的集聚发展，推行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所试点。2014年6月，广东出台了《关于深化金融改革完善金融市场体系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未来广东要加强区域金融要素市场建设，完善交易机制，创新股权、债权和资产证券化等多种融资产品，打造服务中小微企业和创新型企业和开展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创新的综合平台。

广州市层面，2013年市金融办发布《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广州区域金融中心的决定》，支持在穗产权交易机构和大宗商品交易平台扩充交易品种，创新交易模式，提升服务功能，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和重要影响力的市场交易平台，依托南沙新区区位、产业和政策优势，大力建设以国际金融为主的南沙现代金融服务区，大力引进和设立一批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金融机构和新型金融组织。

2014年出台了《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支持南沙申报全国统一融资租赁行业管理体制改革的试点，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立融资租赁产业园，鼓励社团组织、中介机构等社会各类机构建设融资租赁综合服务平台，《实施意见》不仅规划了2016年广州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计划，并明确表示每年将安排9000万元作为市扶持融资租赁产业奖励资金。

二、设立融资租赁交易所是南沙经济发展的现实需求

目前，我国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规模已有较大的扩张，但是与发达国家的融资租赁市场渗透率差距较大，要达到发达国家17%的市场渗透率还有巨大的成长进步空间。总体而言，我国融资租赁行业正处于经济结构调整、金融改革和区域产业政策的多重红利驱动的黄金发展区，依托巨大的行业需求、利好的政策环境、日趋丰富的融资渠道，融资租赁行业将迎来进一步发展。

广州市是制造业和服务业大省的省会，但全市融资租赁业发展缓慢，与天津、上海等地相比更是差距巨大，这种发展水平与广州经济地位和打造南方金融中心的目标差距甚远。同时，广州目前已有的金融交易结算平台数量、规模均较小平台，建设不尽完善。早在 2013 年，天津滨海新区金融资产交易所就挂牌成立了。在前海范围内集聚的要素交易平台目前已经达到 19 家，包括前海股权交易中心（国内最大的场外交易平台）、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深圳前海农产品交易所、前海保险交易中心、前海电子商务交易中心、深圳市前海融资租赁金融交易中、深圳前海国际船艇交易中心等等。对比之下，目前广州及南沙新区均缺乏专业的融资租赁交易和结算平台，融资租赁资源配置能力有待提高。

融资租赁在宏观层面可实现盘活存量资产，产生投资乘数效应，还利于对重点支持产业提供融资支持；在微观上可减少货物买卖双方的交易成本，降低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来城镇化和基础设施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仍然将是拉动我国经济增长的主力。南沙集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税区、国家级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多重国家级功能区于一体，总体政策环境利好，区域产业基础扎实，城市开发建设如火如荼，产融需求巨大，融资租赁行业发展迅速，广州市也计划发展南沙融资租赁行业，在华南地区建成融资租赁中心行业的第三极。结合以上情况，南沙观察认为打造南沙融资租赁交易平台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三、南沙成立融资租赁交易所的要求

为防范金融风险，规范市场秩序，维护社会稳定，按照《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 号）等文件及国家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下称部际联席会议）有关会议精神要求，凡新设交易所的，除经国务院或国务院金融管理部门批准的以外，必须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前，应取得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与此同时，各类交易场所和分支机构均应做到：

（一）不得将任何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任何交易场所利用其服务与设施，将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后发售给投资者，即属于“均等份额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份公开发行适用公司法、证券法相关规定。

(二)不得采取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本意见所称的“集中交易方式”包括集合竞价、连续竞价、电子撮合、匿名交易、做市商等交易方式,但协议转让、依法进行的拍卖不在此列。

(三)不得将权益按照标准化交易单位持续挂牌交易。本意见所称的“标准化交易单位”是指将股权以外的其他权益设定最小交易单位,并以最小交易单位或其整数倍进行交易。“持续挂牌交易”是指在买入后5个交易日内挂牌卖出同一交易品种或在卖出后5个交易日内挂牌买入同一交易品种。

(四)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权益在其存续期间,无论在发行还是转让环节,其实际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200人,以信托、委托代理等方式代持的,按实际持有人数计算。

(五)不得以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标准化合约交易。本意见所称的“标准化合约”包括两种情形: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除价格外其他条款固定,规定在将来某一时间和地点交割一定数量标的物的合约;另一种是由交易场所统一制定,规定买方有权在将来某一时间以特定价格买入或者卖出约定标的物的合约。

(六)未经国务院相关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不得设立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的交易场所,其他任何交易场所也不得从事保险、信贷、黄金等金融产品交易。

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不得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交易场所提供承销、开户、托管、资产划转、代理买卖、投资咨询、保险等服务;已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要按照相关金融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自查自清,并做好善后工作。

四、南沙成立融资租赁交易场所的步骤

(一) 申请材料

(1) 设立申请书。内容应包括拟设交易场所的名称、地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首期实缴资本、股权结构、交易品种等基本信息,含名称预核准通知书、经营场所信息等材料。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设立交易场所的目的、依据、可行性和必要性、交易品种设计分析、同业状况及市场前景分析、风险控制能力分析、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及社会经济效益分析等。

(3) 公司设立方案。内容包括拟设公司章程草案、主要交易规则、交易制度、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及交易信息系统安全稳定性分析等。

(4) 主发起人基本情况。包括主发起人的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过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发展情况、财务报告、纳税证明、企业信用报告等基本信息，含主发起人具有良好社会声誉、合规合法经营的证明材料。

(5) 其他发起人基本情况。包括其他发起人的名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经过工商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发展情况、财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基本信息，含其他发起人具有良好社会声誉、合规合法经营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证明及身份证明，含从业经验证明、学历证明、专业技术职称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

(7)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可在取得交易场所业务资格后提供）。

(8) 承诺书。对交易场所申报材料真实性及交易场所获批后合规经营等问题进行承诺。

(9)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制定的监管部门的初审意见、省监管部门会同有关单位出具的审核意见。

(10) 广东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下称“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申请程序

(1) 新设交易所发起股东向拟设交易场所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递交申请材料。

(2) 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受理申请材料后，会同先关单位进行初审，初步审核同意后，转报省政府制定交易场所监管部门（融资租赁监管部门为省金融办）。

(3) 交易场所监管部门（融资租赁监管部门为省金融办）会同相关单位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领导小组。

(4) 领导小组审议同意后，报省政府批准，其中名称中含“交易所”字样的，省政府批准前，应当取得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5) 省政府批准后，由省金融办向申请人出具批复文件。

(6) 申请人持批复文件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

（三）打造专业交易平台

南沙观察经过对比发现，广州市新设的金融资产交易平台和前海新设的融资租赁交易平台股东合作方均具有一定的交易场所操作背景，再结合未来平台需要一定体量的签约融资租赁企业，建议南沙融资租赁交易平台应该引进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联盟和广州市股权交易所股

东方。一方面，可以依托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联盟，集聚广州市融租租赁企业到平台上；另一方面可以利用广州市股权交易所在平台建设、产品设计、规则制定、信息管理、标准化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为融资租赁企业的租赁资产协议转让、租赁资产证券化交易等打造一个专业的综合服务平台。

南沙融资租赁企业名录（截止 2015 年 5 月 1 日）

整理：南沙观察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东租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钰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和泰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香江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粤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嘉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广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德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稳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广东昊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汇银华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融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博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帝浩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森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腾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汇诚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屯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宝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摩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奥莱特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恒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汇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曼哈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安萨奥广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双开颜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京卫汇京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中船（广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银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汇铭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益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睿晖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碧骏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耀腾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有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市宇庄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财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通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中汇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华融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汇文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浩铨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程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州龙赫盛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润银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5〕49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

加快开发建设的若干意见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广州南沙新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加快建设国家战略新区，打造粤港澳合作新载体和中国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的重要平台，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授予南沙新区部分省级经济社会等管理权限

（一）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由省政府及省有关部门行使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行政管理职权，除确需由省级行政机关统一协调管理的事项外，原则上下放或委托南沙新区管理机构依法实施（南沙新区管理机构设立前，由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南沙区政府依法实施）。具体由省编办会同省有关部门以负面清单形式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对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得委托或下放以及需省综合平衡的省级管理事项，南沙新区管理机构与省建立直接请批关系，与广州市人民政府为报备关系。

二、加大对南沙新区的财政支持力度

（三）2012-2016 年，省财政将来源于南沙区的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超过 2011 年基数部分以专项补助形式返还南沙区，专项用于南沙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

（四）对南沙新区上缴的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海域使用金省级部分的 50%，安排省级专项补助，由南沙新区按照国家和省关于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和海域使用金的管理规定，专项用于高标准基本农田建

设、基本农田经济补偿以及广东海洋经济综合试验区发展规划和试点方案等相关支出。

(五) 对南沙新区上划省金融保险营业税超 2014 年基数部分, 按超过基数的 50% 安排省级专项补助, 专项用于南沙新区开发建设。

上述(三)、(四)、(五)所列三项财政政策重叠部分不重复计算补助。

(六) 南沙新区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 省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定规模和扶持项目范围内从现有相关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三、支持南沙新区开展金融创新

(七) 支持在南沙新区设立粤港澳金融合作示范区, 全面开展金融业综合经营、外汇管理、国际金融、科技金融、融资租赁等金融改革创新试点, 在内地金融业逐步扩大对港澳开放的过程中先行先试, 试点设立各类有利于增强市场功能的创新型金融机构。

(八) 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商务部港澳办台办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外汇局关于支持广州南沙新区深化粤港澳金融合作和探索金融改革创新的意见》, 推动有关实施细则尽快出台, 并做好相关组织实施工作。

(九) 支持南沙新区、自贸试验区南沙片区开展与商贸、旅游、物流、信息等服务贸易扩大开放相适应的金融创新; 支持开展跨境双向人民币投融资业务; 拓展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 推动以人民币作为跨境大额贸易和投资计价、结算的主要货币。

(十) 支持开展航运和海洋工程金融业务创新与试点, 组建航运产业基金、航运金融租赁公司、海洋工程装备金融租赁公司、航运保险机构。支持开展保险市场业务创新, 开展自保公司、相互制保险公司等新型保险公司试点。

(十一) 鼓励境内外金融机构将法人机构注册地或国际性、全国性管理总部、业务运营总部落户南沙新区。

(十二) 支持省内各金融机构在南沙新区加快网点建设, 大力发展新区村镇银行, 鼓励引导社会资金和民间资本在南沙新区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小额贷款公司、担保公司和典当行, 支持试点设立民营银行。

(十三) 支持南沙新区建立碳期货交易市场, 开展碳期货交易业务; 支持省属交易平台在南沙新区集聚发展, 推行大宗商品现货交易所试点。

(十四) 支持广东省贵金属交易中心在南沙新区建设跨境贵金属交易市场, 面向国际市场推出人民币计价的跨境贵金属交易产品。以贵金属交易中心为平台, 调动和利用港澳及世界贵金属资源, 积极拓展白银等商品类贵金属交易, 条件成熟时推出钻石等名贵珠宝交易。

四、支持南沙新区创新土地和海洋管理制度

(十五) 将省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南沙新区建设项目(跨南沙新区行政区划范围内的除外)选址意见书核发权限下放南沙新区。省土地利

用年度计划指标安排继续对南沙新区予以倾斜支持。

(十六) 在国家统一部署下, 支持南沙新区开展土地管理改革综合试点; 在南沙新区开展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定期评估和适时修改试点, 强化规划实施的动态管理; 支持南沙新区开展建设用地审批改革试点, 试点方案报国土资源部同意后实施。稳步推进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 创新村集体留用地开发模式, 探索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村集体经济股份固化等试点工作。

(十七) 支持南沙新区开展土地金融政策创新试点工作。鼓励南沙新区开展土地租赁、作价入股等土地有偿使用试点, 对产业用地的供地方式、供地年限和地价实行差别化管理。支持设立土地信托机构, 开展多币种信托基金试点。

(十八) 支持南沙新区用海用岛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围填海和用海岛项目申报程序。

(十九) 探索开展用海项目凭海域使用权证书按程序办理项目建设手续试点。支持南沙新区海域物权制度改革, 推进海域资源市场化配置进程, 完善海域使用权招拍挂制度, 探索建立海域物权二级市场。支持南沙新区开展用海管理与用地、供地管理衔接试点, 填海所形成陆域直接按建设用地实施管理。

(二十) 支持南沙新区重大用海项目建设, 对重大项目用海的围填海计划指标给予倾斜。

五、支持南沙新区构建区域交通枢纽

(二十一) 支持南沙新区打造连接珠江口东西两岸城市群的区域综合交通枢纽, 将庆盛、万顷沙交通枢纽及重要交通通道纳入国家及省相关规划。积极推进广中珠澳城际铁路、湾区东线城际铁路的规划研究工作。优化完善深茂铁路、中山-南沙-虎门城际轨道、肇庆-南沙城际铁路等站场方案, 支持深中通道项目立项建设。加快建设南沙新区与广州中心城区快速轨道交通。

(二十二) 支持南沙港区发展江海联运、铁海联运。争取在 2015 年上半年开工建设广州南沙港铁路, 支持省内二类口岸和进出境货运车辆检查场与南沙港区联运对接, 积极争取国家有关部委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广州港深水航道拓宽工程建设, 推动珠江口及珠江沿线港口群资源整合。

(二十三) 适时研究推进南沙公务机场建设。

六、支持南沙新区发展现代服务业

(二十四) 加快推进南沙新区与港澳地区服务业合作试点。支持南沙新区在 CEPA (内地与港澳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 框架下, 积极探索港澳机构合资、合作、独资开展出版物发行出版、版权交易等业务, 在涉外、涉港澳营业性演出、电影制作、发行和放映等方面率先取得突破。支持探索港澳机构在南沙新区成立演出经纪机构, 兴建演出、娱乐、影视

等经营场所，积极发展新媒体与全媒体。支持建设南沙滨海休闲体育圈。

（二十五）率先落实 CEPA 框架下运输、物流、货物检验等方面的政策措施，积极争取实行贸易便利化、航运服务、离岸贸易、离岸金融等先行先试政策，设立免税商品购物区。

（二十六）争取国家支持南沙保税港区发展境内外维修、保税货物出区展示展销、融资租赁、期货交割等新型保税服务业务以及开展跨境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建设国家服务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

（二十七）争取国家支持，允许港澳专业人士直接在南沙新区从业（执业），探索实行职业技能“一试三证”模式（考生通过一次鉴定考核后，可同时获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港澳官方资格证书及国际权威认证资格证书）。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有关单位研究制定，报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

（二十八）支持南沙新区集聚国际教育和国内外高端医疗资源。支持南沙新区开展教育国际合作交流综合改革试验，探索创新与港澳及国际知名高校合作办学模式，引进高水平的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合作办学。扩大开放医疗服务市场，积极引入先进管理模式，支持外国医疗机构、公司、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及港澳台服务提供者在南沙开办中外合资、合作医院及独资医院，允许省属知名医院以品牌和技术入股等多种形式在南沙合作开办营利性医疗机构，发展高端医疗服务产业。

（二十九）支持南沙新区创新项目管理模式，在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工程建设、物业管理等方面探索建立与国际接轨的管理制度，进一步推动工程咨询、工程设计、测量、测绘和建设等领域对港澳地区扩大开放。具体办法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会有关部门及南沙新区管理机构研究制定。

（三十）以穗港澳合作为纽带，建设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试点开展离岸数据服务，将南沙新区打造成面向全球的数据服务先行区。除涉及国家安全等敏感信息外，推动与港澳地区共享空间地理信息、政务信息。

（三十一）争取国家在南沙新区试点，允许港澳地区具备执业资格的领队、导游人员在南沙新区的旅游企业从事领队、导游工作。

（三十二）重点扶持广州航运交易所发展现代航运服务业以及航运金融业，加快航运服务集聚区建设，搭建区域性航运交易平台。鼓励境外船员服务公司入驻南沙新区，建立船员外派公共服务平台。

（三十三）支持国内外知名企业在南沙新区设立总部或地区总部，落户南沙新区的外资服务业企业的服务地域范围覆盖全省。省重点支持的服务业项目优先考虑落户南沙新区，加快形成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的效应。

（三十四）支持南沙新区主办或承办大型国际性会议以及商业旅游、展览、论坛、体育赛事和大型文化活动等对外交流事项。

七、支持南沙新区开展科技创新

（三十五）支持在南沙新区建设省部产学研结合示范区，优先考虑国家和省科技服务、智慧产业、装备制造、海洋产业、文化创意等重大创新平台和关键领域产业化项目在南沙布点。支持南沙新区国家“科技兴海”

产业示范基地建设,加快建设中国科学院南海海洋研究所主体园区暨广州深蓝产业创新中心、中国科学院广州工业技术研究院二期及广州市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支持南沙新区围绕产业发展需求,集中力量突破一批关键技术。

(三十六)规划建设粤港澳创新产业基地,深化与港澳科技联合创新,鼓励联合承担国家、省科技项目,联合开展重大科技公关。支持在南沙新区设立面向港澳及海外的国家级科技成果孵化基地,鼓励港澳科研组织在南沙设立分支机构。支持南沙新区企业参与粤港澳科技合作、省重大专项以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等。推进广州市香港科技大学霍英东研究院的粤港科技合作平台建设。

(三十七)积极推动在南沙新区建设功能丰富、规范高效的区域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八、支持南沙新区实施绿色发展

(三十八)支持南沙新区创新管理模式,制定土地节约集约、节能减排、资源利用、绿色交通等低碳生态指标体系,推广低碳技术。探索建立生态发展激励机制,创建循环经济示范区、国家新能源示范基地和国家级节能环保产业园,把南沙建设成为规划一流、设施完善、生态和谐现代化新区。

(三十九)引导周边区域主动按《发展规划》要求,在产业布局、项目安排、城市规划等方面与南沙新区形成有机衔接,促进周边区域与南沙新区产业、环境协调发展。

九、支持南沙新区优化口岸通关环境

(四十)优化口岸资源,完善口岸配套设施,建设粤港澳口岸通关合作示范区。探索与港澳间人员往来便利化新措施,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尽快出台南沙新区通关制度创新政策具体实施细则和办法,积极为南沙新区工作人员出入境提供更加便捷的通关服务。具体办法由广州市政府牵头研究制定,省口岸办配合。

(四十一)支持南沙新区发展邮轮、游艇等现代旅游服务业,在南沙新区开展粤港澳游艇便利化通关试点工作,探索粤港澳地区游艇注册登记、牌照互认及出入境管理新模式,试点发展面向华南、辐射全国、着眼世界的游艇交易市场。

(四十二)争取国家有关部门同意在泛珠三角区域内,选取符合条件的港口作为启运港,以南沙保税港区作为出口口岸试行启运港退税政策。

(四十三)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南沙新区开展船舶登记政策创新,并在船舶进出口岸智能查验、船舶安全监管模式创新,鼓励船舶使用清洁能源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实现穗港两地船舶信息共享、进出港引航资源共享等机制,实现全程无缝船舶交通助航服务。简化南沙港区与香港葵涌码头船舶进出境手续,提高通关效率。

（四十四）支持在南沙新区部分区域实行“分线管理”。推动商事登记制度等业务改革，创造南沙保税港区便利通关环境。在南沙新区口岸查验单位实行“三互”试点，实现口岸管理单位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建立大通关协调制度信息共同享用，同一部门内部统一管理标准，不同部门之间配合监管执法、互认监管结果，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管理体制。推行通关作业无纸化，加快通关速度。加快电子口岸建设，在南沙率先实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试点，简化省内不同关区与南沙保税港区之间货物往来手续，探索创新转关模式，增强南沙保税港区货源聚集与物流辐射能力。

十、支持建立粤港澳共同推进南沙新区开发合作机制

（四十五）将南沙新区发展纳入粤港、粤澳合作联席会议年度会议议题，商讨粤港、粤澳共同推动南沙新区开发的重点工作，推动南沙新区成为 CEPA 先行先试和粤港澳海洋经济合作圈的重点区域。

（四十六）支持南沙新区创新与港澳合作机制，共同规划建设园区，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和 CEPA 政策框架的基础上，设计园区政策框架，实施更大程度的先行先试和更高水平的开放政策，积极对接香港服务业，探索港澳主体参与南沙新区开发建设的便利化投资机制，打造自贸试验区升级版。

十一、支持南沙新区加快形成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四十七）支持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广州南沙新区片区加快《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有关制度创新的落实，重点推动面向国际扩大服务业开放、金融改革创新、口岸监管模式创新、人才管理改革创新、行政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改革、社会管理服务创新等方面展开制度创新探索，率先形成可复制的改革试点经验。

（四十八）支持南沙新区率先实施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改革试点，对负面清单以外的内资项目实施告知性备案管理。在自贸试验区范围内，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

（四十九）支持南沙新区率先建立与港澳营商环境基本接轨的经济管理体制，建立对接港澳的服务业市场准入、执业和监管标准，逐步替代对港澳 CEPA 项下服务业的前置性审批。

（五十）积极推动粤港澳法律服务合作，支持港澳法律服务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分支机构，支持粤港澳律师事务所在南沙新区设立合伙型联营律师事务所。经批准设立的境外律师事务所驻南沙新区的代表机构及其代表，应邀可成为广州市律师协会特邀会员。具体办法由省司法厅会同有关部门及南沙新区管理机构研究制定。

（五十一）支持在南沙新区规划选址建设国家检验检测高技术服务业集聚区和国家质检中心。支持国内外知名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在南沙新区设立总部或地区分支机构，开展检验检测认证国际化交流，促进港澳与内地

在中医药、建筑建材、食品及珠宝等检测认证领域的合作发展，探索推动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国际互认。具体措施由省质监局会有关部门及南沙新区管理机构研究制定。

（五十二）在整合现有资源的基础上，探索在南沙新区开展试点设立法定机构，积极创新公共事务管理服务机制。

（五十三）优先将进驻我省的国际组织、知名机构，尤其是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地区合作组织和机构布局在南沙新区，在南沙新区规划建设广州新领事馆区，支持南沙新区在我省构建对外合作交流新格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十二、支持南沙新区构建现代社会治理服务体系

（五十四）将境外组织、个人独资或与国内组织、个人合资合作设立养老机构的审批管理权限委托给南沙新区。

（五十五）支持南沙新区开展居住服务改革试点，为在南沙新区稳定生活工作的港澳人士提供与户籍居民相同的基本公共服务，并积极探索外来人口的户籍准入新政策，争取在南沙新区率先建立粤港澳公共服务共享体系。

（五十六）大力推行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支持在南沙新区大力发展社会组织，推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制定转移社会管理与服务职能的指导意见和转移事项目录，建立相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和公示制度，将更多的公共事务交给社会组织承担。

（五十七）支持在南沙新区试点建立以公民身份证号码和组织机构代码为基础的信用记录平台，建立和完善社会诚信体系和行为规范，发展信用中介服务机构。

（五十八）支持南沙新区与港澳构建社会管理服务领域合作平台，建立多元合作机制，探索以专职为主体、专兼结合的社会工作者队伍。支持南沙新区引入港澳社工专业人才。支持南沙新区向国家申请允许港澳个人或组织在南沙发起成立经济类、社会服务类、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允许港澳服务提供者在南沙新区以独资民办非企业单位形式举办民办社工机构或设立办事处、分支机构，允许港澳台人士担任在南沙新区登记成立的社会组织除法定代表人之外的负责人。具体办法由省社工委、省民政厅、省港澳办、省法制办会有关部门及南沙新区管理机构研究制定。

十三、支持南沙新区创建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

（五十九）支持南沙新区作为全国人才管理改革试验区，加快建设“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推动建立南沙新区粤港澳人才工作联盟，创新人才引进、培养、评价、使用、薪酬、激励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引进、就业等方面的服务，吸引包括香港、澳门在内的海外专业人才在南沙新区集聚发展。

（六十）试行聘用港澳高级管理人员到南沙新区担任业务助理或顾问。

(六十一) 支持南沙新区设立专项资金，对南沙开发建设的特殊人才予以补贴。

(六十二) 支持南沙新区管理机构与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及相关培训机构建立人才交流和培训机制，开展国家职业资格证书认证。

(六十三) 积极推进和扶持高水平、国际化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优先在南沙新区布局。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

(六十四) 广州市作为南沙新区开发建设的主体，要按照《发展规划》确定的功能定位和发展重点，抓紧推进重点任务和相关项目的组织实施。省加强对推进南沙新区开发建设的统筹领导，建立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的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省有关部门、广州市、相关地市和南沙新区参加，加强对南沙新区开发建设的统筹协调，解决南沙新区开发建设中遇到的问题。省各有关部门要加强与国家部委的对接，积极争取国家对南沙新区开发建设的支持。省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统筹协调，会同省有关部门加快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措施，加强对《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会同广州市适时开展实施评估，并及时将实施情况上报省委、省政府。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4月30日

海关总署：今年将积极推进自贸区战略支持开展融资租赁

来源：海关总署

海关总署新闻发言人黄颂平4月13日在国务院新闻办新闻发布厅举行的新闻发布会表示，今年海关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继续落实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各项政策措施，将建立与“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机制，支持国际物流大通关建设，创新海关国际合作，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等外贸新型业态发展。支持开展融资租赁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推进自贸区战略。

具体来说有以下几方面：

第一，在深化改革方面，今年我们将在全国范围内推开通关一体化改革，落实“三互”，推进大通关建设的改革。“三互”是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还有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深化海关和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作“三个一”，就是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创新自由贸易试验区海关监管制度，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推进通关无纸化改革，全面推广集中汇总征税。

第二，在强化服务方面，我们将建立与“一带一路”、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等战略相适应的海关监管机制，支持国际物流大通关建设，创新海关国际合作，促进跨境电子商务等外贸新型业态发展。支持开展融资租赁等生产性服务业，积极推进自贸区战略。

第三，在优化环境方面，我们将全力推进法治海关建设，规范自由裁量权，加强执法统一性建设；推进简政放权，全面清理非行政许可审批，重点精简和优化内部核批手续；加快企业信用管理体系建设，积极推动与国家信用体系建设相融合；进一步规范进出口环节经营性、服务性收费，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优化查验机制，进一步提高海关查验的针对性、有效性，提高集装箱机检查验比例；保持打击走私高压态势，加强反走私综合治理，维护进出口贸易秩序。

聚焦融资租赁 广州将打造中国融资租赁业第三极

来源： 华夏经纬网

新华网广州4月10日电以“发挥自贸区改革创新优势，提速广州融资租赁发展”为主题的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专题高峰会议9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举行。超过100位来自政府、监管部门、租赁行业的专家和租赁公司代表，共同为广州租赁行业的发展把脉，发掘自贸区给融资租赁业发展带来的新机遇。

据悉，此次高峰会议由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和广州越秀集团主办，广州越秀金控集团和越秀融资租赁承办。广州市常委、南沙区委书记丁红都及广州副市长骆蔚峰等出席了论坛；来自工银租赁、海航资本、海通恒信租赁和越秀融资租赁等国内租赁行业龙头企业的重量级嘉宾在会议上做主题演讲。



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专题高峰论坛 9 日在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举行

广州积极打造中国融资租赁业第三极

近几年来，我国融资租赁规模和企业数量飞速增长，融资租赁业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 and 作用也越来越重要。广东省委常委、广州市委书记任学锋当日在会见前来参加会议的主要嘉宾时提出，广州市委市政府近年来高度重视融资租赁产业的培育和发展，力争在未来两年内形成若干个千亿级的融资租赁产业聚集地，使广州成为继天津、上海之后的“中国融资租赁第三极”。广州市融资租赁业潜力巨大，发欢迎融资租赁龙头企业前来投资，尤其是落户南沙自贸区。

会议期间，广州市委常委、南沙开发区管委会主任丁红都表示，南沙目前已注册近 40 家融资租赁企业，注册资金超过 150 亿元，成为了广州融资租赁发展最快的地区。

“南沙下一步将充分发挥作为全国首个内外资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管理体制试点地区的政策优势，积极打造全国融资租赁业的‘南沙标准’，尽快形成千亿级融资租赁产业集聚区。”丁红都说。

广州市商务委主任肖振宇则在致辞中表示，广州市已出台《关于加快推进融资租赁业的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政策，把融资租赁业作为一项重要的工作来抓。接下来，广州将抓住租赁行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打造成为留得住人才、产得出效益、稳得住发展的新兴融资租赁发展热土。

自贸区融资租赁业发展前景看好

会议期间，海通恒信国际租赁 CEO 李思明等六位演讲嘉宾均对南沙自贸区融资租赁业的未来发展前景表示看好。

“自贸区的先行先试政策为融资租赁业提供了发展的沃土，发展前景广阔。”李思明说。

工银租赁计划财务部兼金融市场部主管戴琳建议，自贸区租赁企业应构建境内境外资金池，逐步实现境内外资金池的有效联通，并希望自贸区能在融资租赁行业监管、税收政策与税收管理等方面能有进一步的政策性突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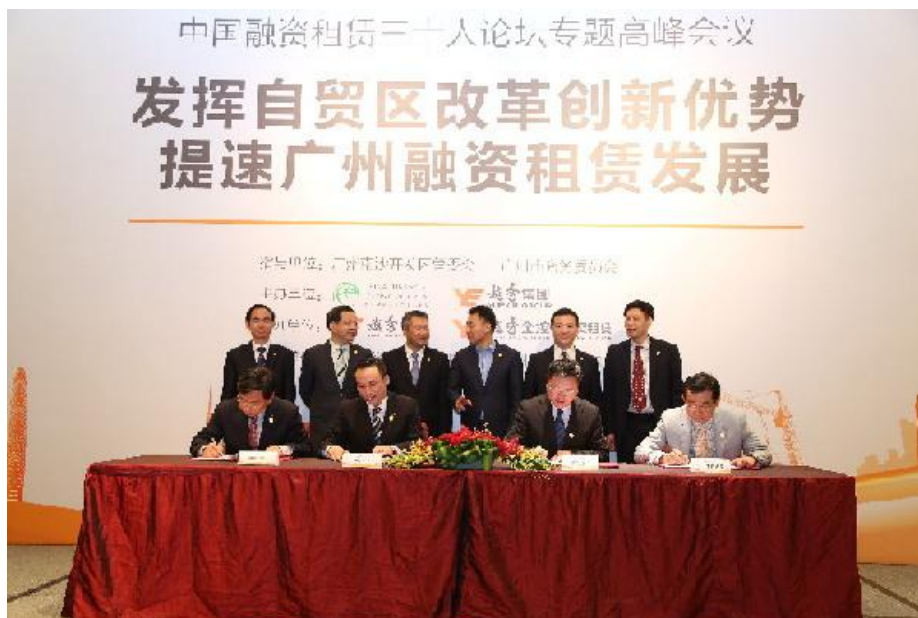
渤海租赁副总裁任卫东认为广东自贸区政策优势将加速飞机租赁起航。“广州开展飞机租赁具有区位优势，‘南沙金融 15 条’对飞机租赁的发展具有推动作用。”他建议进一步优化自贸区工商行政、外汇管理、资金渠道、海关监管和财税支持等方面的飞机租赁政策。

越秀融资租赁总经理高宇辉认为，租赁业在南沙自贸区的发展面临巨大的历史机遇，期待南沙为融资租赁业发展继续打造全国一流的软环境，并表示越秀租赁愿为南沙自贸区建设的新征程添砖加瓦。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曾进泽则表示，南沙自贸区拥有非常良好的融资租赁业发展环境，鼓励融资租赁企业落户南沙自贸区。

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联盟常务副理事长兼秘书长罗军提出，南沙新区要突破现有的政策障碍，敢于先行先试，在跨境融资、税收政策、监管政策等方面进行一系列创新，推动南沙新区租赁业发展迈上新台阶。

倡议发起设立中国南沙租赁资产交易所



设立中国南沙租赁资产交易所共同宣言签字仪式现场

越秀集团董事长张招兴在会议上致辞时表示，希望联合中国融资租赁三十人论坛

的各理事单位，充分利用南沙自贸区的政策优势，共同打造国内领先的融资租赁资产交易所，抢占行业发展的制高点。

据悉，由越秀融资租赁倡议发起的中国南沙租赁资产交易所若能成功设立，将会有望成为南沙自贸区首家金融资产交易所和广州市首家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全国性交易所，不仅有利于加快区域金融中心建设步伐，也有利于推进南沙自贸区金融业的改革创新，战略意义十分重大。

中国南沙租赁资产交易所将依托南沙自贸区金融创新政策，积极探索融资租赁资产物权、债券、股权境内及跨境交易，致力于降低租赁资产交易成本，提高租赁资产流动性，推动租赁企业改善资产结构，促进租赁企业实现更加健康可持续发展。

据悉，融资租赁业务是越秀集团金融板块三大核心之一。越秀融资租赁由越秀金控集团于 2012 年 8 月成立，注册地在南沙，是最早进驻南沙的最大的外商融资租赁企业。截至目前，越秀租赁资产规模达到 115 亿元，累计投放 120 多亿元，为广州地铁、粤电集团等广东省内企业提供约 65 亿元资金，已成为广东省国企融资租赁服务的先行者和主要提供者之一。

南沙凭什么当华南融资租赁中心？

来源：南方都市报

摘要：即使是在人才政策上领先一步的深圳前海，在金融租赁的配套政策上也不尽完善。与南沙一样，前海面临的问题是，即使企业是在本地注册，其开展业务还是习惯性地往天津、上海落地。这与天津有税收优惠有很大关系。

即便是在人才政策上领先一步的深圳前海，在金融租赁的配套政策上也不尽完善。与南沙一样，前海面临的问题是，即使企业是在本地注册，其开展业务还是习惯性地往天津、上海落地。这与天津有税收优惠有很大关系。

穗府年出资 9000 万扶持融资租赁

去年广州市出台穗府 52 号文，提出每年拿出 9000 万元扶持融资租赁，其中有一条就是专门针对在本地发展业务的企业。而在广州，本地业务发展得最好的企业当属量通租赁。量

通和广州地铁的生意让一些深圳同行羡慕不已。据产业联盟方面介绍，量通去年为广州地铁融资 80 多亿。今年 1 月底，广东省委书记胡春华视察广州时，量通租赁就是被视察企业之一。这条消息被一些关注金融租赁的企业视为利好在网站转发。

深圳国银租赁副总裁耿铁军指出，深圳注册的租赁公司中有很多是壳公司。而广州业内人士也透露，广州目前注册的 100 余家企业中，大约只有 1/3 在运转，大部分企业尚无力真正开展业务，注册只是为了提前占据牌照资源。不过，要成功注册也十分不容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内资公司注册资本要 1.7 亿人民币，而外资是 1000 万美元。内资公司的注册门槛明显高于外资。也正因此，广州目前属于内资的融资租赁只有 5 家企业（其中一家属于金融租赁公司）。

“南沙标准”有望降低内资注册门槛

南沙要打造的“南沙标准”，则有望给内资公司降低注册门槛。作为自贸区片区，南沙获得的“金融创新 15 条”中，有一条是：支持在南沙新区开展全国内、外资融资租赁行业统一管理体制改革试点，研究制定内、外资统一的融资租赁市场准入标准。这样的政策目前只有南沙拥有。据业内人士分析，一旦统一标准，内资公司的审批权限将有可能从商务部下放到地方，并且注册起点也有可能降低。

粤合租赁董事长王晓林告诉南都记者，粤合租赁就是与香港一家投资公司合作，目前注册资本 2 亿元，内外资比例 7: 3。按照国家政策，根据粤合租赁每年的资产规模以及内外资比例，可能乘以 10 倍，就是外管局每年给到粤合租赁的外债额度。

这也是包括粤合租赁在内近 40 家融资租赁公司，选择注册南沙自贸区的原因。

清理税收优惠政策对广州是好事

对于南沙未来的可能性，王晓林一连用了几个“希望”。他说，像现在粤合租赁正在增资扩股，由于外管、海关等仍然是由国家审批，要去省里才能解决。并且广东对融资租赁的每一单外债都要审批，相比天津等地，监管过于严格。以后希望在南沙的一个柜台，就可以得到外管、海关、税务、工商的联动服务。

在几天前结束的 30 人论坛上，很多企业都不约而同提到了与王晓林类似的希望。

针对审批问题，南沙区常务副区长、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曾进泽在论坛上表示，南沙已经在优化流程，进一步提高审批效率。

至于几乎每个企业都要强调的税收优惠，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联盟相关负责人分析认为，鉴于全国正在清理税收优惠政策，未来广州和天津等地在税收上的起点一致了，对广州来说反而是个优势，因为广州的市场化环境比较好。不过他也表示，南沙应该在人才政策和审批制度上加大力度，还要重视政策的宣传和推广，让一批企业在新南沙集聚下来。

从中国银行跳进融资租赁行业的粤合租赁董事长王晓林也认为，中国要发展融资租赁，可以考虑在税收方面出一些比较好的政策。他说，融资租赁业务靠规模盈利，利润率可能只有2%。在这种情况下，税务对融资租赁影响非常大。“为什么做飞机(的融资租赁公司)要去维京群岛注册，就是靠税务优惠”。

航空枢纽将为广州带来巨大机遇

已经在天津发展得如火如荼的渤海租赁公司却跑来广州设立分公司。这家租赁行业唯一的A股上市公司将在南沙落地飞机租赁业务。该公司副总裁任卫东表示，根据波音公司2014年预测，中国未来需要6020家新飞机，价值8700亿美元，其中45%是采用租赁方式。而广州区位优势明显，既是“一带一路”战略重地，还是亚洲最大航空公司南方航空所在地。在广东自贸区挂牌之际，已经具备天然的开展飞机租赁条件。有业内人士指出，在“一带一路”战略中，提到了两个国际机场，一个是首都国际机场，另外一个就是广州白云国际机场，没有上海机场。航空枢纽将为广州带来巨大机遇。

成立产业基金以撬动更大的资本

广州融资租赁产业联盟表示，产业联盟本身也是广州区别于其他地方的优势所在。联盟是去年由九家租赁公司联合发起成立，但它本身不是一个协会，而是一个平台，聚集了律师事务所、会计事务所等机构和一些客户端企业，是一个综合服务平台。联盟正号召建立广州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目前已有一批企业有共同意向，如果能够成立一个100亿规模的基金，就可以撬动更大的资本。总体来说，从上海和天津这十年的探索来看，融资租赁系统的风险目前还没有出现，广州也没有出现过持融资租赁牌照企业的金融风险个例。

联系方式:

企业服务热线: 4000-550-512 传真: 020-39393118

Email: china_nsftz@163.com 网址: <http://www.china-nsftz.com/>

南沙本部: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106号城投大厦14楼

南沙新区(广州)投资服务中心: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25楼

版权所有, 如有疑问, 请联系本刊编辑部

